

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申請人應繳交最近 6 個月所拍攝彩色照片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照片兩張，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及特殊痣、胎記、疤痕必須清晰，不得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詳細規格說明如下：

- 一、最近 6 個月拍攝。
- 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亦即臉部佔整張相片面積之 70~80%），頭部或頭髮不能碰及相片上緣邊框。
- 三、相片為中性色彩，無墨跡或摺痕。
- 四、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嘴巴合閉，自然顯出皮膚色調，亮度及對比適中。
- 五、頭髮不得遮蓋眼睛任何一部位，臉型輪廓必須清楚呈現，不側向一邊或不傾斜，兩耳及特殊痣、胎記、疤痕必須清晰，相片不修改；小耳症患者，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不得住蓋臉型。
- 六、相片背景須為白色，光源須均勻，且不得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能有紅眼。
- 七、以光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光面相紙上，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鋸齒狀；原始影像列印前，不得對影像重新取樣(resampling)或變更影像原始尺寸。
- 八、以數位相機拍攝，相機必須具備至少 300 百萬像素(pixels)，且功能設定為「最高品質、高彩度」，並以高品質光面相紙沖（列）印，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
- 九、如果配戴眼鏡：
 - （一）眼鏡須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
 - （二）眼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何一部位（請勿配戴粗眼框拍照）。
- 十、因宗教理由須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十一、幼兒相片必須單獨拍攝，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或協助拍攝者之相關影像入鏡。

為確保申請人旅行通關之便利，所繳照片不符上述規定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掃描器處理後影像品質未達標準，應由護照申請人重新繳交高列印品質照片。